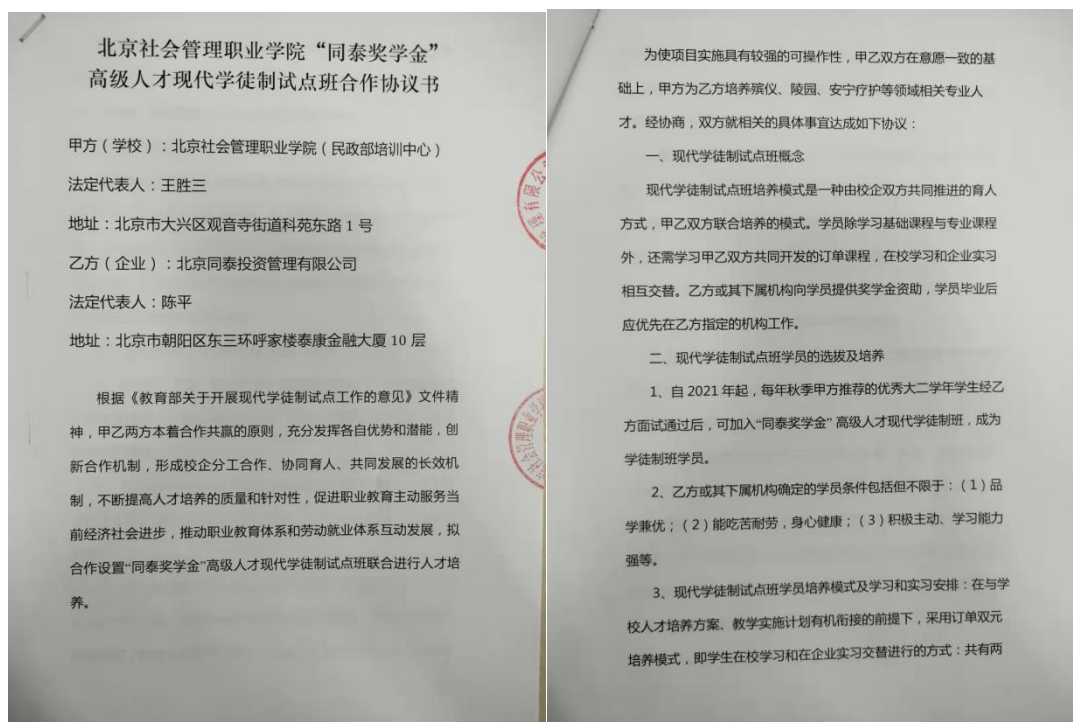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生命文化学院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建高级人才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泰康班



三学员实习期间，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给予 4000 元 / 月的实习报酬。

4、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奖学金发放方式：

大二学员在大二结束前确定奖学金档次并告知学员，大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奖学金发放；

大三学员实习期间，需在当年 12 月 3 日前确定奖学金档次并告知学员，学员在乙方入职并签署保证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奖学金发放。

发放方式为：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直接发放给获奖人员

5、合作期间乙方根据每年学生情况及乙方面试通过情况，确定同泰奖学金学员数量。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经甲乙双方审核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工作，并接受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的考核、监督。

2、甲方应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培养现代学徒制班的学员。

3、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招聘及用工的合法性，毕业时，在未经乙方面试前不得向第三方推荐学员就业；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学生的真实表现，每学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培养学员的学习情况、考核成绩、表现及其他乙方或其下属机构需了解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或其下属机构。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收到后 7 日内未作书面回复视为认可。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或其下属机构组织学员到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实习、就业等工作；并在选拔录用学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所推荐。

6、甲方需协助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开发符合联合培养学员实际需求的订单课程和专业教学模块，并组织相关学员参与学习。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学员取得毕业证书及专业必备的上岗资格证，身体健康（按《劳动合同法》释义）并经乙方或其下属机构面试合格的，乙方或其下属机构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不能取得毕业证书和专业必备的上岗资格证或在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工作期间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或其下属机构有权不录用现代学徒制班学员。

2、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应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及时安排学员在乙方或其下属机构实习，并提供相应劳动安全保障。学员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甲、乙双方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及其他所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承保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泰康班合作协议书